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林芮華
電話：02-23976700
電子郵件：moi164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43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因逕為出生登記後造成重複設籍，請落實查證出生通報執行情形及函送相關機關協尋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4日衛部護字第1021480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…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。」次按戶籍法第6條規定：「在國內出生12歲以下之國民，應為出生登記。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，亦同。」再按同法第48條規定略以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。…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一、出生登記。…。」又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。
- 三、逕為出生登記係為完整掌握人口出生動態及正確戶籍登記，提高婦幼保護服務時效，惟戶政事務所依規定逕為出生登記後，民眾又持出生證明書重複辦理出生登記，造成戶

民政處 收文:102/11/11



1020355823

3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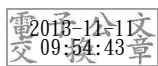


籍登記資料錯誤，影響民眾權益，有違前揭意旨。為避免是類個案發生，請轉知所轄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出生逾60日之出生登記時，須先查明該出生者出生通報之執行情形及有無逕為出生登記，並查對其父母、祖父母戶內是否已申報該新生兒之出生登記，俾正確戶籍登記。

- 裝
- 四、為保護逕為出生登記新生兒，按本部98年6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80102107號函略以：「…戶政事務所逕為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，應將行蹤不明之產婦及其新生兒資料函送戶籍地警察及社政機關（單位），並副知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請村（里）鄰長及村（里）幹事一併協助查尋該產婦及其新生兒。」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切實依上揭規定辦理，落實將行蹤不明之產婦及其新生兒資料函送相關機關查處。
- 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戶政司



線